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A181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2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银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52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安志成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52人调整为5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681.25万股调整为6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40万股，预留部分135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8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51名激励对象5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